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常人社察罚字〔2024〕第ZX005号

苏州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W32M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郎五七（身份证号码：342529197504230099）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1幢321室

案由：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我局在人力资源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于2024年7月12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违法行为，我局随即于2024年7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常人社察询问字〔2024〕第ZX005号）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劳动保障  
骑缝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实：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单位主体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常人社察询问字〔2024〕第ZX005号）、EMS回执、劳动保障监察电话记录、单位花名册、对法定代表人郎五七笔录证明你单位未能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要求完整提供书面材料。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常人社察令字〔2024〕第ZX005号）、限期改正指令书送达回证、对拒不整改行为的调查记录，证明你单位未能按照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进行改正，你单位未完整提供2023年1月份至2024年7月份期间花名册、未提供2023年1月份至2024年7月份期间全部参保人员明细、2023年1月至12月合作单位连号发票及开票明细。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常人社察令字〔2024〕第ZX005号），要求你单位按照调查询问书的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于2024年7月15日前整改完毕，但你单位逾期未整改到位。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采用公告的方式发布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常人社察处告字〔2024〕第ZX00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根据《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常熟市农业银行常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罚没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

地址：常熟市新颜路215号

邮编：215500

联系人：戴健

电话：52700110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2日

